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93破申35号

申请人：成都市大得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22楼2212号。

申请人成都市大得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得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依法于2026年5月14日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大得公司申请称，大得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成立。2018年5月，大得公司承租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的IFS房屋经营火锅店（店名：帮重火锅），投入装修费近百万用于装修门店，刚装修完毕开始经营时就开始遭受新冠疫情的持续严重影响，大得公司长期无法正常营业的同时还面临缴纳高额的租金等费用。因租金争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

(2022)川0104民初8090号民事判决，判决大得公司向原告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租金、商场服务费、推广费、电费、水费、厨余垃圾处理费等共计635554.12元，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律师费。后进入执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川0104执23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货款争议，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2023)川0193民初13295号民事判决，判决大得公司向胡一平支付剩余货款28775.4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大得公司自2022年8月已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资产已不足以全部清偿已经到期的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特申请贵院依法对大得公司裁定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根据大得公司企业信息显示，大得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郑银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22楼2212号，股东为郑银周(认缴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为90%)、邹竞(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送物品服务(不含货运服务)、批发兼零售等。2024年11月14日，大得公司股东郑银周、邹竞决议一致同意大得公司向管辖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大得公司在听证中陈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停业，根据大得公司的股东邹竞向本院出具的《承诺》载明，大得公司停业后已无职工在公司进行工作，不存在欠付员工工资的问题。

根据大得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得公司资产总额合计 29.26 元，负债总额合计 1981547.77 元。

另查明，针对大得公司的出资情况，《审计报告》显示大得公司已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以上事实，有大得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信息、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大得公司注册住所地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大得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身份适格，其提交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等显示其全部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初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市大得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夷杨颖
审	判	员	齐佳伟
审	判	员	陈奇蕾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佳莹
---	---	---	-----